# 臺南市 111 年度 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校長甄選專區:http://candidates.tn.edu.tw/

# 目 錄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教育行政組)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學校行政組)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教育行政組)10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學校行政組)12
服務證明書
國立學校同意書16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歷表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訪視作業流程19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調查問卷22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託書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23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25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26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儲備優秀校長,俾供各校遴選聘用。
- 三、甄選基本條件:
  - (一) 服務成績優良:
    - 1.學校人員部分:係指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2.教育行政人員部分:係指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第四條考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事項。
  - (四) 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 四、申請參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 (含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南瀛科學教育館)。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 者。
- (三)本市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應出具學校同意書(附件 1.6),始得報名。 五、錄取名額:
  - (一) 學校行政組:國中6名;國小8名。
  - (二)教育行政組:國中 1 名;國小 1 名。(若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該名額計入學校行政組。)
  - (三)上列人員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如同分則依本簡章第九點規定辦理)。另 教育行政組之錄取分數不得低於學校行政組名額 1.5 倍排名者之分數。

#### 六、甄選程序:

- (一) 初選:資績審查。以資績評分表核算方式行之,**國中按應錄取名額 3 倍、國小按應錄取名額 3 倍**參加複選。若報名人數未達錄取名額 3 倍,則提送「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議參加複選名單。
- (二) 複撰:
  - 1.筆試: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 2.口試:分第一、二試場,甄選者須兩場皆參加。
  - 3.筆試及口試重點:以關於學校經營、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教育見解、領

導才能及機智反應為主。

- 4.平時表現: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選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平時表現評 量項目含行政領導、人際關係、品格操守、專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等五項。 七、報名暨初選(資績審查作業)相關事宜:
  - (一) 日期: **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 (二) 時間: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 (三) 地點: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網路電話:59011

聯絡電話:06-268-9951 分機 825; 傳真:06-269-7269)

- (四) 繳驗資料及文件:
  - 1.資績表一份(A3 格式紙張,應考人服務單位應就應考人所填資料逐件審查並加蓋人事人員及首長之職名章),如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1.3 及附件 1.4 所示。
  - 2. 國民身分證。
  - 3.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或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 4.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或薦任第八職等(含)以上銓敘審定函。
  - 5.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6.服務證明書。(範例及格式如附件 1.5)
  - 7.資績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等審查證明文件。
  - 8.本市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應檢具<u>附件 1.6</u>之同意書正本,未檢具者 不得報名。
  - 9.前述第2至7項之證明文件,一律持正本審查,並另影印乙份,影本加蓋職章(或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按審查證件之序號及每項資料之時間先後順序排放,並附「封面」加註姓名及服務單位,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 10.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之 6 號大 12K (12cm\*23cm)標準回郵信封二個:空白信封由承辦單位崇學國小於報名現場提供。
  - 11.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資績評分表,1 張將貼於准考證)。
- (五) 繳交複選書面資料
  - 1.格式:一式 <u>15</u>份,格式不拘,以 70 磅白色 A4 紙張、雙面列印,內文至少 12 號字,一律裝訂於左側,勿加裝任何透明膠皮、膠圈、膠棒等,以利

彙整,不符格式者,一律退件。

- 2.内容:以20頁為限(含簡歷表如附件2.1 並以簡歷表為封面)。
- (六) 繳交報名費:初選甄選費用新臺幣 800 元整。於現場資績審查作業時繳交。

#### (七) 備註:

- 1.報名人員應於期限內親自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如附件3所示)完成報 名及資績審查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 2.審查結果有疑義或欠缺資料,經審查人員同意當事人補件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報名當天下午 4 時前完成補件,逾時不予受理。
- 3.對核定之資績分數或資格審查有異議時,由本局提交「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議之。

#### 八、複選相關事官

- (一) 平時表現
  - 1. 訪評時間: 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起。
  - 2.平時表現訪評作業流程:如附件 2.2 所示。
  - 3.平時表現調查問卷:如附件 2.3 所示。
- (二) 筆試:
  - 1.辦理時間地點:**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於崇學國小舉行**。 2.答題紙規格為 **B4** 大小。
- (三) 口試:

辦理時間地點:111年1月9日(星期日)於崇學國小舉行,口試時間將視進入複選人數,另行公告。

- (四) 筆試及口試
  - 1.依據「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附件 4 辦理。 2.筆試及口試試場分布將另行公告於「校長甄選專區」。
- (五) 平時表現訪評順序及口試順序: 由本局辦理公開抽籤作業後另行公告,請應考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附委託書,如附件3所示)到場參加。
- (六) 繳交報名費:
  - 1.甄選費用:新臺幣 3,000 元整。
  - 2.繳費期間:

請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起至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逾時不受理。

3.複選繳費方式:請至銀行或郵局匯款,並自行負擔手續費,帳號及回傳確 認方式另行公告。 4.正式收據將與成績單合併寄發。

#### 九、計分方式:

- (一) 甄選項目及比例:
  - 1. 資績評分:占百分之二十五。
  - 2.筆試:占百分之二十五。
  - 3.口試:占百分之二十五。
  - 4.平時表現: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 成績計算:
  - 1.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即甄選總成績),前述計分,均以無條件捨去法,取到小數點第4位。
  - 2.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人員,錄取標準由「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 甄選小組」決定,得不足額錄取。
  - 3.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資績、筆試、口試、平時表現之成績較高者擇優錄取。若以上均同分時,由「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決定之。

#### 十、錄取公布:

- (一) 甄選結果由「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核後公布。
- (二) 公布時間:

1.初撰: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24時前公布。

2.複選:111年1月9日(星期日)24時前公布。

- (三) 公布地點:
  - 1.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網址: http://candidates.tn.edu.tw/)
  - 2.本局資訊中心(網址:http://www.tn.edu.tw);
  - 3.甄選地點。

#### 十一、複查成績:

- (一) 應考人甄選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於榜示(**訂於 111 年 1 月 9 日榜示**)之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發。
- (二)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 以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件 5) 逕向**崇學國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 為限,且不得要求閱覽各項考試資料。
- (三)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 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 十二、儲訓:

- (一) 甄選合格者,一律參加當期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要求延訓。但曾參加 其他縣市校長甄選,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者,自取得該合格證書起 四年內免參加儲訓。
- (二)儲訓作業得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由本局自辦時,其費用由參加儲訓 者自付,本局得視情況酌予補助。儲訓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三) 儲訓成績與甄選成績得併同作為校長遴選之用。
- (四)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經甄選合格者,自取得儲訓及格證書**當年8月1日起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1學年。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
- (五)本市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俟介聘至本市所屬學校後之當年8月1日起, 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1學年,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
- (六)本次錄取者得視需要參與由本局主辦國外行政實習課程,並應以公假自費方 式辦理。
- 十三、為求甄選之公正,甄選過程中,如有關說,查證有據者,取消其甄選資格。 十四、**防疫須知**:
  - (一)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甄選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 參加。
  - (二)應考人於複選當日突有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等身體不適情形, 不得應試。
  - (三)本次甄選不辦理任何形式之補考。請應考人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四)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麻疹、登革熱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通報承辦單位。
- 十五、本簡章經「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審訂通過並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網址:http://candidates.tn.edu.tw/)及本局資訊中心(網址:http://www.tn.edu.tw/)。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教育行政組)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							
							號	(公):						
通訊處							wasta	(名):						
現服務單位		現擔任耶	<b>戦稱</b>	職系			聯絡方式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取得教師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A YEAR	E-ma	il:					
薦任八職等(含)			<b>全</b> 敘日期	年	月	日	任職 實際到職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
以上銓敘字號						A N.IT	日	<b></b>		<del></del>	DE /1 T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最高學歷	教師共(	)年: 含導師( )年,	科任( )年,組長( )	年,主任	任( ):		取得畢業證 理主任(		「學歴(/ 代理校·				心証科系) 第局(處)	
	服務人員		)年:含兼任國小教師		,兼任	國中都	牧師()年	,兼日	E高中教	效師(	年。	,	,,,,,,,,,,,,,,,,,,,,,,,,,,,,,,,,,,,,,,,	
		□是 □否 最近三		<b>建分或</b> 記	過以上		▼不具主任う 文處分。	資格之	.代埋土	:仕牛資	个符件	带十土′	仕牛貧	•
	消極條例		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 三世紀2月28日					- AA		. ** a= b	- LD		==	
基本條件	積極條係		Z教師法第 14 條至 16 億 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	条、第 21 份 小教師年資		22 條及 E,主任			乙爭場	<b>員</b> 。	審査小組核章
	(應具其) 資格之-	- b	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用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中及國小教 級學校教師			)年,〕 年【 <b>國</b> 小			以上及主 <sup>.</sup> 三,國小主	·
	貝伯人	***************************************	11   保例	,水人入无人						人事主	1			
評分項目		内容			給	:分標 <sup>2</sup>	<b>E</b>		數	管核分	核定	分數	核章	備註
	大學院核	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				12分								
庭延展来		5 40 學分班				11分								1.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者,擇 一認定。
字 庭 (最高 12 分)		· 各學系畢業				10分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具 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一般專科	學校畢業 	歴 小	計		9分								3. 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國小主任、具主任資格												1.年資採計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
		關服務人員、具主任資	格擔任本市新設校籌備	處 每積	滿一年絲	<b>4.5</b> 分	•							2.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3.主任資格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
		組長 代理國小主任年資、未		<b>=</b>										或本市儲訓合格者。 4.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
		(處)及所屬機關服務人			滿一年絲	≙4分								月即核算1年年資。 5.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準。
		市新設校籌備處組長												6.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7.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年資
		國小教師兼組長			滿一年終		E-6人 2 E 八					4		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般最高	任國民小學教師			安積滿-		F給 2.5 分 2 分							8.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教務、總務、學務 (訓導)、輔導、分
	年 40 年 分	mmay 1 JANET			每積滿-									校、補校主任。 9.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資
	· 分 資	曾任國民中學教師		每積	滿一年約	<b>0.5</b> 分	<b>-</b>							格者,擇一認定。(課程督學或本土語 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
		課程督學或本土語言指	導員、兼任國教、特教	`			書(主任輔導							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議題團輔 導團員、專任輔導員,另加給分數)。
1117 7/20 Feet 7/20		幼教(教保)輔導團、任		道	<del>尊</del> 江輔や 積滿一年		本土語言指導 合 2 分							(1)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語、
服務年資(最高 45 分)		團員、專任輔導員,以.	上擇一採計 	輔導	員每積減	一年与	引給 1.5 分							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生活、 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
		文教(教育)行政薦任第/			滿一年約									合、特教、幼教。 (2)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
		文教(教育)行政薦任第六			滿一年約									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3)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育、
		文教(教育)行政委任第3	1、帆子帆伤人貝		滿一年約 主任滿 4		 2分							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不含種子學校)、家庭教育、健康促
		擔任國小各處室(指教務		、二處	室給 2 分		- /-							進、交通安全教育、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園小組、多媒體
	柱	總務、輔導)主任,於同 2 年始得採計	校同一處室,須連續任	三處	室給 4 分	<del>}</del>								小組。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別曼				室以上約							4		10.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
	年 分	任教育局(處)暨所屬機	構主管職務(不含學校	組 毎滿	1年加1	分								務證明書」,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並請
	資	長)教育行政人員年資												註明擔任各職務之起迄年月,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
		代理國民小學校長年資			滿一個月		分							計。 11.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以擇一且優
				()	表高 2 分	r) 								採計。 (1)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務 年 資 小 ( )等	計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1.「最近五年」係指:
	最近是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年 年 度 (年 年 度 (年 年 年 度 (年 年 年 度 (年 年 年 年			、甲等約	<u> ۲</u> ۲ ۲ ۲ ۲								(1) 105年11月11日至110年11月10
	近最 5 5	年度(			, 十 <del> </del>	a 4 7J								日止。 (2)教育行政人員最近五年年終考績採
	年 10 考 核	年 度 (	( )等		、乙等絲	合1分								計 105 至 109 年度。 2.最近五年獎懲,請提供獎懲令以資證
<b>服效</b> 决)建	1124	年 度 (	( )等											明。 3.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人者,雖
服務成績 (最高 30 分)		.1241	記大功( )次		功一次									獲名次亦不採計。
· · · / · / · /	最近最	獎 勵 (須與辦理或參與主管教	수그 구나 <i>( ) -</i> /~		功一次 獎一次									4.參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團體以 選手身分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
	5 高	育行政機關業務有關)	難 狀( )次		狀一次									獲獎。 5.專業表現請檢具獎狀(成績證明),另需
	年13 獎 懲		記大過( )次		過一次				-					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項體 育協會等級以上為主辦單位之證明文
		懲  處	記 過( )次 申 誠( )次		過一次 誡一次									件,如比賽辦法、秩序冊等。

	專業表現	最近 5 年內實際持 賽,獲得全國(省 比賽第三名以上 比賽第三名(優等 分為限) 最近 5 年內參加 賽,獲得全國(省 比賽第三名以上 比賽第三名(優等 分為限)	(注)賽第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四名(修 書市比 名文者 及以上 。 。 。 。 。 。 名文者 。 名 之 。 名 之 。 名 之 。 名 之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 と と 。 と	生作)以上 賽第三名。 有關教育。 生作)以上 賽第三名。	上、區域性以上或縣市(最高以 1.5之各項比上、區域性以上或縣市)以上或縣市以是高以 1.4	有直區域國(省) 有重區域國(省) 有重區域國(省) 有重區域國(省) 有重域國(省)	級一次 一次 0. (i)級以 市級一 版一次 一次 0.	75分 上一次1分 次0.25分 0.5分							関資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公務人員、師鐸獎、教學卓越獎、 磐石獎、閱讀推手獎、特殊優良教 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均以最多採計 (從中可擇優採計一次)。 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績」,有重 動者,擇一採計。 這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由,於「專 現」或「獎勵」二項擇一採計,不 複。 部閱讀磐石獎及教育部閱讀推手 出示敘獎令,方得採計。
	特殊事蹟	獲行政院模範公 育部 89 年「特殊 獎」);教育部教 石獎 縣(市)、直轄市 部(廳)特殊優良教 師鐸獎;教育部 教育部優良特殊	優良 學卓走 () () () () () () () () () () () () ()	教師」  或獎金  )政府  縣(市	等同於「質獎、教模範公務」)、直轄限質數	教育部師会育部閱讀學人員;教育市(省)級	了 一次給 一次給 一次給	3分									
	1	89 年度(含)前 教師、師鐸獎;				<b>∠付外復</b>	一次給	1分									
			服	務	成(	遺 小	計								I AH		
評分項目			内容	Ĕ				給欠	<b>)標準</b>	申請力		人事主 管核分		審査	·		備註
		(地方、基層特考 計)教育行政類科			以上、薦	任升官等考	5分		以上僅				,^^		<u> </u>	2.提敘	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予採計。 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期限
	行政類科						3分		擇一採計							者,须	頁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卡, 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不予採
	著 高	經教育行政機關相	核定え	之著作(	碩博士論	文除外)	依核定										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5年內有研習總週數長戳章及校長職名
	3	縣市級以上公務。	人員專	事書閱語	實及心得:	寫作	分、	,,	··第2名給1.5 ··佳作給0.5分							章)。 <b>4.</b> 已採記	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證書之研習不予採計。
	研習與學 5	最近 5 年內參加 機構舉辦與國民 訓練,共( 取得學分證明(含	教育有 ) 週	有關之。 (一週」	教師研習: 以 35 小照	或教育專業 計)	1	週給 0.	2分							部 (2)由 以	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育 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府, 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分班(如 ·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班、真理大
進修研習 (最高 13 分)	74	開設之學分班等) 英語文能力(指述	)				每滿一!		.1分								英語學分班、南瀛社區學院、縣 大學、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採 ·。
	能 3 力 分	採計) 本土語言能力(指			語、客家	語、台語、	初級 2 /							•		縣 不	政府開設主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 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一律 予採計。
		閩南語認證,擇-		T)			基礎訓練	練2分	· 、進階訓練 3							位辨	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單 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採購專業人員證明教育部或環境保証		環境教育	<b>寄人員認</b>	證證書	分 1分										文號,均不採計,惟提出證明文件 不在此限。
	其他證照	教師專業發展評録	監認證	登			初階1章		階 2 分、								
		教育部或教育部	國民及	<b>文學</b> 前	教育署國	際教育專業											
		知能研習證書 中華民國童軍總領	<b>一</b> 型山	上國章-	子軍總會	本登譜	1分	_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6.4区(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進	修		習小	計							<u>i</u>			
•			,	分	總	計										複審 分數	審査人 核章
2.	及新尾茶人员。 第季季文外里 下下,因为程平平文析的整平平文析的整平平文析的整平平文析的重要,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的 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 線規定:「乘在教師法第 14 條 以學校長應捧有國民小學 上,即至年以東中擔任人 所可三年,其中擔任人 下及各級以上或合計國民所四年小學 ,以中擔任工作年 ,其有下列情事之一 ,其有下列情事之一 ,其有有有有不 , , 、 、 、 、 、 、 、 、 、 、 、 、 、 、 、 、 、	立一 近年第一次 飯級上教於不,。 家川、職員調等會學、取資1 節單,節節,得。 。確務,查查教證,校、消折項,會位及至資、為一定,確確了資質,	服工工等等,主席的少倍数,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資。 東東資本 東東資本 東東資本 東東資本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東 東	於格教師證書之的 符合當時教師資 及後經發現有達 以上。 數實位主管之教育行政 及單位主管之, 學校長, 等 以 , 應報請主管教育 , , 且情節節重大。	資格法規規定 交簡章之相關 文相關工作二年 交行政工作二年 交行政工規則 亦大學法規所分 亦行政機關核》	。 順規定者,	三四五六 七 八 九十十數一二 三四五次 學院學學見身級必服數學別為16 15 校是學兒的各心悉於,可以於一一次 一	終污防等等性五管,發言,涇生關項等性生管、法項領能重節,呼快,任止行治教教別教機。 生作滅,法教別,機關,稅勝大有敵,,組組任後為法育育別教關,疑件他造規教育別,機關,第任。下通受受教、無,經第委委所節依 似色人成,節委防 成稅絕加二工 別鎮機能的課人教育,這戶過即十一 別鎮機能的課人	巴肯二員會們必定 医复数原子 医乳腺素 医乳腺素 医腹骨上下 医皮疹 医腹外下骨上的 电线线 医腹外外外 医甲毒素 医二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小小康 医二甲甲状腺 医三甲二磺胺甲甲二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甲	罪经不委任任保性期子,一层,委任必保管所形。 暂一中,游判有員員服务障別,在證實、應員服、要障,之時,應以来,罪會會遵告法。 "我是了事,不管是了。" 法有一个予经解	企业 判漏调防第一等系,有鲜漏"的第一阵者,以一个数数的定决,查查治力,教育。坚善内特,企准一、上海、一种一种,产品,在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一个工程,	。有有二、條規、或、終應有二、條要教師、長種、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高层 實 在	日在為教師: 有解聘之必要。 完成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 定節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 任實際,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

填表人蓋章: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學校行政組)

健国共中   国有教育人具任用條例如 4 検索 1 項第 2 态级定音格   特   大型 4 成長 4 列 5 列 5 列 5 列 5 列 5 列 5 列 5 列 5 列 5 列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対象の	通訊	人處				i	<u> </u>				(25) •						***	
新作性の情報	現服務	單位	(	)區(	)國民小學	現擔任職務												
議議部域						初任教師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						
	主任受	訓合				取得主任證書日期			H		E-mai	il:						
おかま   2年   金融版   2年   14日   2年   14日   2年   14日   2年   14日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年   2									<u>_</u>	▶以取得畢業證		<b>美學歷</b>	(不含 4(	學分班	、譜	加許.		
<ul> <li>歴 書 語入人 中・学は完全の世界人類 中・変化表外では実践人類 中・変化素外では実践人類 ・ 変化素外では実践人類 ・ 実体を表すとなった。</li></ul>	<b>敢尚</b>	学歴													禾	斗系)	2 頃	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本本格性	經	歷	服務人							、七職等職務	人員(	)年,	委任第	五職等耶	務	人員( )		
重			沙桥化															
報告報件   国名東京人民任用物理 4億3 1 被型工程 2 数型工程   2 数型 4	其木	医供	7)7]1[32]10								5 22 條	及第 2	7 條規5	己事項	•			
一	<u>⇔</u> ~-ı	NN I I		• • • • • • • • • • • • • • • • • • • •							<b>.</b>			r⊤rt 18±0L&s	1/12	L 丑 子 / T		審査小組核章 □目□조松目四数※四章
特別				·					·····								·	□定□召慨县服務寇明書
大学院校の特別領土電水以上 大学院校 40 等分元	評分	項目							給	·····································								 <b>備</b> 註
本部が校 49 學分班			大學院	校研究所確	·····································					12 分	口快	刀数	日仅刀	18年7	数			
大学院内各學系學表   10 分   10 か																		
一般素科學技學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	,		大學院	校各學系畢	業					10分							具認可之	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題小上作、見上在資格部刊参別与、総入月高機關及務人員 見主在資格的刊参照作品。以及用高機關及務人員	(敢局)	12分)	一般專	科學校畢業						9分							3.進修與學	楚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現在工作等を発生とも市新設を養傷機能経験   では関かって生産を実施工作等を実施工作等を表生を表現を表現目的を関いる。   12年度和開設所を実施目的を対していません。   12年度和開設所を実施目的を対していません。   12年度和開設所を実施を対していません。   12年度和開設所を実施を対していません。   12年度和開設所を実施を対していません。   12年度和開設所を対していません。   12年度和開設所を対していません。   12年度和開設所を対していません。   12年度和開設所では、12年度和開設所では、12年度和開設所では、12年度和開設所では、12年度和開設所では、12年度和開設所では、12年度和開設所では、12年度和開設所では、12年度和開設所では、12年度和開設所では、12年度の対していません。   12年度の対していません。   12年度の対しではなりではなりでいません。   12年度の対しではなりではなりではなりではなりではなりではなりではなりではなりではなりではなり					· · · · · · · · · · · · · · · · · · ·													
保護人主、主主任資格衛門教育局域。以所屬機関   服務人員・未見主任資格衛門教育局域。以所屬機関   服務人員・未見主任資格衛門教育局域。服務人員   協議・中給・3分   特別の大学教師   保護・中谷・2分   保護・中谷・2分   保護・中谷・2分   保護・中谷・2分   保証・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服務人員	· 每積	<b>貴滿一</b> 年	<b>F給 4.5</b> 分								
國小型助業組長 個小型助業組長 個小型助業組長 位在國際小學教師  在國際小學教師  在國際小學教育的政學和  在國際小學教育的政學和  在國際小學教育的政學和  在國際小學教育的政學和  在國際小學教育的政學和  在國際小學教育的政學和  在國際小學教育的政學和  在教育的「國際教育的政學和  在教育的「國際教育的政學和  在教育的「國際教育的政學和  在教育的「國際教育的政學和  在教育的「國際教育的政學和  在教育的「國際教育的政學和  在教育的「國際教育教育、  在教育的「國際教育教育、  在教育的「國際教育教育、  在教育的「國際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教育				<b></b>			及所屬機	弱点。	#.># A								3.主任資格	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
特別教師の優積編 - 年齢 2.5   2.6   2.5   2.6   2.5   2.6   2.5   2.6   2.5						本市新設校籌備處經	且長										4.調用教育	局(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 1				國小教師兼	<b>链接</b>						•							
#									メネメロルご	字(貝/M) ++ ※ロ 2・・・	,						準。	
# 2			<b>—</b>	任國民小學	<b>基教師</b>			級任	E每積減	第一年給2分							7.如應徵入	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
### 40			般最高														8.一般年資	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
解と			云 40	曾任國民中	<sup>1</sup> 學教師 													
上海一線   本経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田   大			<b>=</b> 20€	<b>課程</b> 樫學可	大十語言指導員、	<b>兼任</b> 國教、特教、4	<b>油数(数保</b>	, 輔導	•員)、]	專任輔導員、本							9.同一年度	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
上澤一採計   145   15   15   15   15   15   15   1				輔導團、日	<b>E務型輔導團及議題</b>			八二二部									土語言指	導員、兼任國教、特教、
服務年資				上擇一採計	<b>f</b>			輔導	<b>算</b> 員每稅								議題團輔	導團員、專任輔導員,另
服務年資   交教教育   行政衛任第六、七職等職務人員   每機滿 年給 4 分				→数(数育)	行政	会)以上職務人員				E給5分								
(最高 45 分)	服務4	年資								-							團員,	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
接任國小各處室(指教務、教導、學務(前)導)、總務、輔導) 主任,於同校同一處室,須連續任滿 2 年始得採計 □處室給 2 分 □處室处上給 5 分 □處室处上給 5 分 □處室以上給 5 分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 □。以上均須出是聘書或聘函 □。以上均須出是聘書或聘函 □。以上均須出是聘書或聘函 □。以上均須出是聘書本,亦不予採計。 □、統定主之專稿」:「表近五年,除治:□、治統正和子,以僅來計。 □)の財本主任、代理主任: □)の校主任比則数導主任。 □)の検で主任、予採計。 □)の財本主任、予採計。 □)の日止。 □)の日止。 □)の日止。 □)の日止。 □)の日止。 □)の日止。 □)の日止。 □)の日止。 □)の日止。 □)の日に。 □)の日に	(最高4	45分)						每積	<b>貴滿一</b> 年	F給 2 分							生活、	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
### ### ### ### ### ### ### ### ### ##								教導	主任法	<b>滿4年給2分</b>							(2)各議題	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
主任・於同校同一處室,須連續任滿 2 年始得採計   三處室給 4 分   四處室以上給 5 分   日				擔任國小名	· 杨室(指教務、教導	<b>、學務(訓導)、</b> 絲	總務、輔導	掌) 二處	電室給 2	2分								
特 最				主任,於同	同校同一處室,須連絡	續任滿 2 年始得採語	H	三處	電室給 4	4分							育、網	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Rei:						全以上	上給5分							教育、	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 明。 10.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 「服務證明書」,詳註其「室主任之職稱」、「級任名職 「服務證明書」,詳註其「室主任之職稱」、「級任名職 迄年月,無法證明者,不予 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 11.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以優採計。 (1)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12.特任主任不予採計。 (2)が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1)15年11月1日至1104 成績考核列4條1款給2分; 成績考核列4條2款給1分。					<b>ق)</b>	戰務(个含學校組長)	教育行政	每滿	有1年力	巾1分								
下服務證明書」、詳註其「 室主任之職稱」、「級任」、「 等字樣:並請註明擔任各職 遊年月,無法證明者,不予 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 11.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以 優採計。 (1)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最近五年」係指: (1)105年11月11日至1103 (1)105年11月11日至1103 10日止。 に、機管核列4條1款給2分; 成績考核列4條2款給1分。 二、擔任組長: に、機能を列4條2款給1分。 二、擔任報長 に、機能を列4條2款給1分。 三、擔任教師: 「最近五年」係表語に (2)教育行政人員最近五年年 採計105至109年度 の機等核列4條2款給1分。 三、擔任教師: ・ 機能を記述者の4條2款給1分。 三、擔任教師: ・ 機能を記述者の4條2款給1分。 三、擔任教師: ・ 機能を記述者の4條2款給1分。 三、擔任教師: ・ の機等核列4條2款給1分。 三、擔任教師: ・ の機等核列4條2款給1分。 三、擔任教師: ・ の機等核列4條2款給1分。 三、擔任教師: ・ の機等核列4條2款給1分。 三、擔任教師:			心・局															買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
大理國民小學校長年資																	10.服務證明	
			貝		1017 July 127 Fee 1479			一次	マ滿一個	固月給 0.2 分(最							室主任之	乙職稱」、「級任」、「科任」
11.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以優採計。   (1)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1)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1) 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0 名				代埋國民小	\學校長年貧													
展務成績 5 高 學年度列4條()款    取務 年 資 小 計																		
服務 年 資 小 計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優採計。	
學年度列 4 條 ( ) 款 成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給 2 分 ;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給 1 分。  學年度列 4 條 ( ) 款 成績考核列 4 條 2 款給 1 分。  上					服務			h <del></del> -									(2)兼任补	校主任不予採計。
成績考核列4條2款給1分。					學年度列4條(	\ <del></del>			;									. =
「						成績考核列	4條2款線 :	合1分。	•								10 日」	Ŀ•
服務成績       野年度列4條()款       灰額考核列4條2款給1分。       2.最近五年考核之第四、五項聘書或聘函以資證明。         (最高30分)       等年度列4條()款       京額考核列4條1款給1分;       3.最近五年獎懲,請提供獎懲 成績考核列4條2款給0.5分。         機等核列4條2款給0.5分。       資明。         人工程       基年度列4條()款       以數學年度列4條()款       以數學年度列4條()款			具		学牛度列4條(	灰績考核列	4 條 1 款為										採計1	05 至 109 年度
版	ᄞᄀᇰᄼ	北海	取 近 最		學年度別4條(	成績考核列 ) 款 三、擔任教師	4 條 2 款絲 ji:	台1分。	•									
			5 局 年 10		サーフスノリューのが(	成績考核列	4條1款約										3.最近五年	
	(収回・	vu (J.T.)	考分 核		學年度列4條(	)款四、擔任教育	<b>有任務編</b>	組中心	主任:									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人
大人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成績考核列	4條1款約	合2分;	;								者,雖獲	名次亦不採計。
五、擔任教育局任務編組中心組長: 五、擔任教育局任務編組中心組長:					學年度列4條(	、	<b>育</b> 后任務編	組中心網	組長:									
学中度列4 條 ( ) 成績考核列4 條 1 款給 1.5 分;					* 1 \\\ \ \	八人類 写 (文/)												

	專業表現 特亞	獎勵 記大功( )次 記 功( )次 嘉 獎( )次 獎 狀( )次 嘉 獎( )次 獎 狀( )次 嘉 獎( )次 獎 狀( )次 語 過( )次 記 過( )次 記 過( )次 申 誠( )次 記 過( )次 申 誠( )次 电 誠( )次 申 誠( )次 电 誠( )次 申 誠( )次 是近5年內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次(最高以 1.5 分為限) 提前 5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之各項比賽,獲得全國(省)賽第四名(佳作)以上、區域性比賽第三名以上、直轄市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次(最高以 1.5 分為限)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教育部 89 年「特殊優良教師」等同於「教育部師鐸獎人員(教育部 89 年「特殊優良教師」等同於「教育部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廳)特殊優良教師;縣(市)、直轄市(省)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	直轄市級一次 0.5 分 區域性一次 0.75 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1 分 省轄縣市級一次 0.25 分 直轄市級一次 0.75 分 區域性一次 0.75 分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 1 分	<del>)</del>			6.專業表現請檢具獎狀(成績證明),另 需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 項體育協會等級以上為主辦單位之 證明文件,如比賽辦法、秩序冊等。 7.模範公務人員、師鐸獎、教學卓越 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特 殊優良教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均以最多採計一次(從中可擇優採 計一次)。 8.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績」,有 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 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由, 於「專業表現」或「獎勵」二項擇 一採計,不得重複。 9.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及教育部閱讀推 手獎請出示敘獎令,方得採計。
	蹟 分	越獎銀質獎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89年度(含)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	一次給 2 分 一次給 1 分				
		獎;杏壇芬芳錄(獎)	入2017)				
評分項目		服務成績小計	60八十冊3年	申請人	人事主	審査	
評分項日	产老老	内容 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擇一採	給分標準	自填分數	管核分	核定分數	
	計)教育	試(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屬任开目等考試達一採 第行政類科及格 試(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擇一採計)教育行政類科及	5分 以上僅				1.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2.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計。 3.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期限 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依核定給分				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 不予採計。
	著最高 3 作分	縣市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	第1名給2分、 第2名給1.5分、 第3名給1分、 佳作給0.5分				(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蓋核算 5 年內 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戳章及校長職 名章)。
	研習與學分	週(一週以35小時計)	每滿一週給 0.2 分				4.已採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證書之 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5.(1)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
進修研習	<b></b>	取得學分證明 (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之學分班等)	每滿一學分 0.1 分				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2)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
進修明督 (最高13分)	語文能力 最高3分	英語文能力 (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本土語言能力	初級 2 分、 中級以上 3 分				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 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 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
	力分	(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認證,擇一採計)	- Land All Cale				社區學院、縣政大學、社區大學 等),同意列入採計。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基礎訓練2分、 進階訓練3分				(3)市政府開設主任儲訓班之學分及 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班,
	其 最 他 高	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1分				一律不予採計。 6.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
	其他證照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初階1分、進階2分 教學輔導教師3分				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
	照 分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證書	初階以上1分				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 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1分				
		進修研習小計				<u>.</u>	
		積 分 總 計					複審 審查人 分數 核章
2.公宜對於所紹子。 全國 一次	之服務,年育律所 東京在 東京在 東京在 東京在 東京在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兼行政經歷」,係指於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證書後之年資,始得採計。 自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 採計積分。 不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細則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條例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 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 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沒 應到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一、動員 一、歌 一二、歌 一二、歌 一二、歌 一二、歌 一二、歌 一一二、歌 一一二、歌 一一四五、一一四五、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戲亂時類餘上後,犯有 解,因 解,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副判第一次 1 性 2 使的 1 性 2 使的 1 使的	,經有罪判決 語為 之相關關係 之相關關係 之之,是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之之	決確定。 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查確認有性優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 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 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團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 關查證屬實。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節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優優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一、交先选及少年生活的形形的规定感到"或及任确模的用点点和一下解实界一十五体规定感到"就是专人住所十分对分更看证的。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節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責,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 教師時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節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遭為官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法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騙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教師法第 27 條第 1 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日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學校人事核章: 填表人蓋章:

校長核章: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教育行政組)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u>i</u>	ii.		<u>i</u>			(公):						
現服務罩	<b>宣位</b>			現擔任職稱		職系			(名):						
教師證書					取得教師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手機						
<b>薦任八職</b> 領									E-ma						三個月內
以上銓敘	字號				銓敘日期	年	月 E								
最高學		教師共	( )年:含導	<b>掌</b> 節( )年,科任	( )年,組長(	)年,主任	·····	r以取得畢業證書為 ,代理主任( )年		煙(不 埋校長				I註科系) 「局(處)	
經		双叫兴 服務人			:含兼任國小教師		ェ( )牛 ,兼任國 <sup>□</sup>						17汉月	问(处)	
						• / \ <del>-   } - ]</del> .	風 トロ し → ク	★不具主任資 <b>村</b>	各之代	建主	王年資	下得併	計主任	E年資	
		消極脩			.曾受刑事、懲戒處 .人員任用條例第 3										
基本條	件		□是	□否 未違反教師	法第 14 條至 16 條	€、第18	條、第1	9條、第21條、第				定之	事項。		
		積極條 (應具事			第5條第1項第1  第5條第1項第2		······				年 第任八耶	<b>新美</b> 门	上及二	上午(	審査小組核章 )年  □是□否檢具服務證明書
					第5條第1項第3						中教師(			上 <u>に</u> ( 中主任(	)年】
評分項	В			内容				給分標準		清人	人事 主管	1	審查小	組	備註
可刀架	Н			L 3.42.				※ログ1米十	自墳	分數	核分	核定:	分數	核章	
		大學院	校研究所碩士	:畢業以上				12分			-				1.學歷採最高資格計分,如有雙重者, 擇一認定。
學	₹ :		校 40 學分班					11 分							2.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檢附教育部出
・チール (最高 12			校各學系畢業	<b>\$</b>				10分			ŀ				具認可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3.進修與學歷重複者,擇有利項計算。
		一般專	科學校畢業	學	<b>FF</b>	計		9分							
			数套贮玄重点	-			<b>玉</b> 议								1.年資採計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
					)及所屬機關服務/			一年給 4.5 分							2.生效日期以派令或聘書日期為準。 3.主任資格限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
			任資格擔任本	市新設校籌備處	狙長										格或本市儲訓合格者。
					主任資格調用教育		<b>兵積滞</b>	一年給4分							4.調用教育局(處)服務人員累積滿 12 個月即核算 1 年年資。
					各擔任本市新設校	籌備處組	長								5.代理校長年資以教育局(處)派代為 進。
			中等學校教師					<b>一年給3分</b>			ŀ				6.兼任人事、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分。
			中等學校教師	<b>『</b> 兼副組長				i一年給 2.5 分 :師每積滿一年給			r				7.如應徵入伍留職停薪者,其服兵役年 資以教師年資核計積分。
		<u> </u>	Ame . I . Andre 1000 I . Lander	ميند و			2.5 分								8.一般年資經歷之處室主任,包括教導、教務、總務、學務(訓導)、輔
		凇 高	任中等學校教	女目中			級任每	積滿一年給2分			ı				導、分校、補校主任。 9.同一年度之「一般年資」,如有雙重
		年 40 分						積滿一年給1分			r				資格者,擇一認定。(課程督學或本
		資	曾任國民小學	學教師			·····	i一年給 0.5 分 ·學、執行秘書(主任			·				土語言指導員、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任務型輔導團、議
			課程督學或本	<b>大十語言指導員、</b>	兼任國教、特教、	幼教(教(	<sub>足)</sub> 輔導員	)、專任輔導員、本	:						題團輔導團員、專任輔導員,另加給分數)。
			輔導團、任務		<b>團輔導團員、專任</b>		+===	指導員每積滿一年 2分							(1)兼任國教、特教、幼教(教保)輔導團員,係指國語文、本土語、英
服務年	- '		上擇一採計				輔導員	每積滿一年另加給							語、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
(最高 45	分)		立 <i>数(数</i> 套)行	政薦任第八職等(	<b>今小八ト職 森                                   </b>		1.5 分 每積湯	一年給5分							生活、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 科技、綜合、特教、幼教。
				政薦任第六、七耶				一年給4分							(2)各議題團輔導團員,係指環境、人權、資訊、性別平等、海洋。
				政委任第五職等職			每積滿	i—年給 2 分							(3)各任務型輔導團,係指防災、食
	į.						教導主	任滿4年給2分							育、總務(總務諮詢)、教師專業發 展評鑑(不含種子學校)、家庭教
			擔任國中各處	霓室(指教務、教導	、學務(訓導)、絲	悤務、輔	導) 二處室	(給2分							育、健康促進、交通安全教育、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及低碳校
		特	主任,於同核	<sup>交同一處室,須連</sup>	漬任滿 2 年始得採	計	三處室	(給4分							園小組、多媒體小組。 以上均須出具聘書或聘函以資證
		品. 最						以上給5分			-				明。 10.服務證明,應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
			任教育局(處) 人員年資	暨所屬機構主管耶	战務(不含學校組長	)教育行政	<b>タ</b> 毎滿1	年加1分							務證明書」,詳註其「擔任處室主任
		年分	八只十貝							•					之職稱」、「級任」、「科任」等字樣; 並請註明擔任各職務之起迄年月,
		資					一次湍	<b>一個月給 0.2</b> 分							無法證明者,不予採計;出具聘書者,亦不予採計。
			代理中等學校	校校長年資			(最高								11.特別年資中第一項加分,以擇一且
															優採計。 (1)分校主任比照教導主任。
				服務	年 資 小	、計	·								(2)兼任補校主任不予採計。
		最		年 度(	)等						r				1.「最近五年」係指: (1) 105年11月11日至110年11月
		最近最 5 5		年度(	)等		一、月	写等給2分			·				10 日止。
		5 年 10 年 考 核		年度(	)等 		<u>二、z</u>	乙等給1分			ŀ				(2)教育行政人員最近五年年終考績 採計 105 至 109 年度。
服務成		核		年 度( 年 度( 年 度(	)等  )等										2.最近五年獎懲,請提供獎懲令以資證
(最高 30		<u></u>					<u> </u>	<b></b>							明。 3.非指導學生而僅指導教師或成人
	Ti.	最最 獎近高 憨 5 13	类		記大功( )次 記 功( )次			力一次 4.5 分 力一次 1.5 分							者,雖獲名次亦不採計。 4.參加競賽得名者,係指以個人或團體
			· 須 <del>與</del> 辦埋或 政機關	参與主管教育行 關業務有關)	嘉 獎( )次 獎 狀( )次		嘉	美一次 0.5 分 大一次 0.1 分							以選手身分參加「有關教育之各項比
		年分					ye n	л ду <u>н</u> д							賽」獲獎。

專業表現	比賽第三名以上或縣市比賽第三名(優等)以上名次者						獎、閱讀 優良多採 次)。一複 7.同重例: 類類	で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は、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できる。	推手獎、特殊效育人員,均以可擇優採計一段務成績」,有計。
特殊事蹟	越獎金質獎、教育部閱讀磐石獎 縣(市)、直轄市(省)政府模範公務人員;教育部(廳)特殊 優良教師;縣(市)、直轄市(省)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 卓越獎銀質獎	一次給3分					一採計 <sup>,</sup> 8.教育部閱	不得重複。  讀磐石獎及教	<b>女</b> 育部閱讀推
	89年度(含)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杏壇芬芳錄(獎)								
	した			I					
	内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自 填分數	人事 主管 核分	審査/ 核定分數	V組 核章		備註	
計)教	<b>育行政類科及格</b>	5 分   以上僅   擇一採計					2.提敘後, 3.研習證書	進修或學位學 時數如有跨	分不再採計。 本次甄試期限
及格		3分					1		
芝 最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依核定給分					1		
		f. *					及校長職	名章)。	
作分	縣中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	第3名給1分、					習時數不	予採計。	
研習與		每滿一週給 0.2 分					部核准 (2)由臺	採計有案者為 有市政府(台	為準; 含原臺南縣政
<b>學</b> 分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	每滿一學分 0.1 分					分班( 班、J	如長榮管理學理大學英語	學院英語學分 學分班、南 <b>瀛</b>
語 最									
文能 力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語認證, 擇一採計)	初級 2 分、 中級以上 3 分					(3)市政府 外縣市	f開設主任儲 f開設之社區	訓班之學分及
	<b>数台</b> 型最后对应通信的	1分					機關核准	文號,均不採	計,惟提出證
其 <b>最</b> 他 高	<b>教師惠</b> 攀發展評 <b>從</b> 認證						明又件者	了,个 <b>在</b> 此限。	•
證 3 照 分	3071 1179 43071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								
	<u> </u>								
		17/							
							<b>複</b> 案	<b>案</b> 杏 人	
	積 分 總 計								
之教師在 教師所 教師所 教師所 教師所 教師所 教師所 教師所 教師所	目核定起薪日期起算,曾於私立學校服務之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日期起算;試用 資,一律採計積分。 下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田則第11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規定。 係例第31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相關規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三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 十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 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名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 計: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 引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	一、動員截亂時期終止後 一、動員截亂時的 三、服公務,客犯罪防治 三、犯性侵害別平等教育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五、受兒童及少時任為 大、受兒童及少時任為 一、經各級社主管機關 所之必要學校發事件 一、偽造、或屬達反相 一、偽造、或屬達反相 一、總一次 等,採計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一、經學校性別中任人別 一、經學校性別中任人別 一、經學校性別中任人別 一、經學校性別中任人別 一、經學校性別中任人別 一、經學校性別中任人別 一、經學校性別中任人別 一、經學校性別中任人別 一、經學校性別中任人別 一、經過前或屬達學生,經 一、經過前或屬達學生,經 一、經過前或屬達學生,經	於,與 與 與 與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먬。 已成立面,时,牛有官害,以是之,解解。这个人之,购人,有官害,以是之,有时,解解,事一个相或种精,有以种种,有,解解。等一种或种特,有,解解。这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有一种,是	判決確定。  有員員嚴疑 法第 等責經 解源 计连 在 說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生侵害行為屬 接職養或第二十 是遠報報 是通報報 是通報報 等不得一致性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等 。 等 等 。 等 。 等 等 。 等 。 等 。 等 等 。 等 等 。 等 等 。 等	實。  凌行為,有解聘。  在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教師評審  度發生校團性侵  屬實。  教師之必聘任  海  本不得為,有解聘。  本  本	逐學校性別平等教) 委員會確認,有解 等事件:或偽造、9 節: 之必要。 逐學校性別平等教)	寄委員會確認,有解明 帶及終身不得聘任為表 雙造、湮滅或隱匿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1、1、1、1、1、1、1、1、1、1、1、1、1、1、1、1、1、1、	高計 普及 著作 一研習與學分語文能力 其他證照 一	次(最高以 1.5 分為限)	文(最高以1.5分為限) 接行政院模型公務人員或教育部師釋獎人員(教育部 89 年 「特殊優良教師・強信同於「教育部師釋獎人」。教育部教學卓 「特殊優良教師・強信同於「教育部師釋獎人」。教育部教學卓 「特殊優良教師・教育同於「教育部師解釋」、教育部教學 卓越機銀質獎 教育師優良特表教育人員、教育部與護性、教育部教學 卓越機銀質獎 教育師優良特表教育人員、教育部與護性、教育部教學 中文給 1分 教育師優良特表教育人員、教育部與護性、教育部教學 中支給 2分 教育的優良特表教育人員、教育部與護性、教育的教學 中支給 1分 教育的優別等。 「特別有效機關核定是,教育部與實性。 「教育人」 「教育」 「大統 1分  「	文(最高以 1.5 分為限)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7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7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7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7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7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7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7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7 全國省級以上一次1.7 全國省級公務人員。教育部的釋獎。)、教育部數學中一次給 4 分類 一次給 2 分 物 年度 (合)的 的 所模學公務 (表) 教育部的釋獎。 文	次 (最高以15分离例) 查银合规的规模处理,	文(最近)15分類形)	文(名談)1-19-34別) 連行形成模型公路人員表別自師師等換入員(教育部 90年 「特殊優良影師」等同於「教育師師等機」)。教育部級學者一次始 4分 競換金質質・教育部院構造器名類 「特別・宣籍市でも別域所模型公路人員:教育部の第一次的 3分	文(兼在以1.5分周)  第行政院報公告人民家你创新經典人员(教育部学生) 「特殊學是教師、特別》「報育和國籍公長人員、教育部教學中一次的 4 分	大 (最高以上の発展) ( )

填表人蓋章:

教育局人事室核章:

局長核章: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資績評分表(學校行政組)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言	凡處			L						(公):								
現服務	务單位	(	)區(	)國民中學	現擔任職務					(名):								
教師證	書字號				初任教師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 <u>·</u> · · · · · · · · · · · · · · · · ·								
主任受	訓合格				取得主任證書日期		月	日		E-ma	il :						三個月內	
書盤					<b>以付土仁砬晋口别</b>	4-	<b>月</b>				· — A	40 BH /	·	د در داد کام		2 15-6.)		
最高	字座	教師共(	)年:含導	節( )年,科	任( )年,組長( )	年,主(	<b>Ι</b>	★以明 年,代理	双得畢業證書為其 王王任( )年,代						<u> </u>	<i>Δ</i> μ] =	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經	歷	服務人員	, . — ·		【職等(含)以上職務人				二職等職務人員(									
		年。				⇒ /1 <del></del>	7 H V I I		★不具主任資格 ****	各之代	理主任	E年資 <sup>達</sup>	不得併	計主	任年資			
		消極條	□是 件 □是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基本	條件		□是	□否 未違反教	数師法第 14 條至 16 億	≰、第18	8條、	第19條	·第 21 條、第 22				之事項	<b></b>				
		積極條 (應具其			條例第5條第1項第 條例第5條第1項第					· 主任 ( )		·	職等以	上及	主任(	)年 [	審査小組核章 是□否檢具服務證	明書
		資格之			條例第5條第1項第							教師(			中主任			-/-
評分	項目			内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		人事 主管		香山			備註	
		r word by a . f.	\							日項	分數	核分	核定分	分數	核章	1 陶縣坟墓3	高資格計分,如有	雌舌
			交研究所碩士:	<del>畢</del> 業以上					12分							者,擇一認	定。	
學	麻		交40學分班 交各學系畢業						11分 10分								<ul><li>證件者,應檢附教</li><li>證明文件始予採計。</li></ul>	
(最高 :	12分)		(日学系華宗    學校畢業						9分								重複者,擇有利項計	
		从六十八	T子仅平木	學	歴 小	計	<u> </u>		7/3									
			教育院系專係		 □等學校主任、教師兼			: `									110年11月10日』	
					及所屬機關服務人員	、具主伯	E資格技	詹 每積減	一年給 4.5 分								人派令或聘書日期為達 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護	
				交籌備處組長 ※主任年資、未		:局(慮) R	所屬	446									都明合格者。 最の。 がである。	<del>i</del> 12
			1		B擔任本市新設校籌備			每積減	一年給4分							個月即核算	1年年資。	
			中等學校教師	<b>హ兼組長</b>				每積滿	一年給3分							準。	F資以教育局(處)派(	
			中等學校教師	<b>హ兼副組長</b>					一年給 2.5 分 (年春港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1								會計年資比照組長計 「留職停薪者,其服」	
		<u> </u>						行教教 2.5 分	師每積滿一年給								T年資核計積分。 M歴之處室主任,包括	活数
		双宣	任中等學校都	教師				級任每	積滿一年給2分							導、教務、	總務、學務 (訓導)	
		年40							積滿一年給1分							9.同一年度之	· 補校主任。 2「一般年資」, 如有	
		資	曾任國民小學	學教師					i一年給 0.5 分 學、執行秘書 (主								──認定。(課程督學) 導員、兼任國教、特	
			課程督學或不	本土語言指導員	員、兼任國教、特教、	幼教(教	保)輔	<b>道</b> 任輔導	[員)、專任輔導								₹)輔導團、任務型  輔導團員、專任輔導	
			團、任務型轉	輔導團及議題團	<b>如輔導團員、專任輔導</b>	員,以_	上擇一	採員、本滿一年	土語言指導員母債 :另加給2分							另加給分數		
服務	年資		計					輔導員 給 1.5	每 <b>積滿一</b> 年另加分							導團員	,係指國語文、本土	語、
	· 〈 45 分)		文教(教育)行	<b>「政薦任第八職</b>	等(含)以上職務人員				一年給5分							生活、	t康與體育、數學、社 藝術與人文、自然與	
			文教(教育)行	<b>了政薦任第六、</b>	七職等職務人員			每積滿	一年給4分								综合、特教、幼教。 II輔導團員,係指環	境、
			文教(教育)行	了政委任第五職	等職務人員			每積滿	一年給2分								資訊、性別平等、海 型輔導團,係指防災	
				<b>L</b>					任滿4年給2分							育、總	務(總務諮詢)、教師 <sup>]</sup> 鑑(不含種子學校)、第	專業
					数導、學務(訓導)、總 57世2年14年15年1	勝、輔導	<b>掌</b> )主任									教育、	健康促進、交通安全	全教
		特	於问校问一個	<b>苑至</b> ,須 <b>理</b> 續仕	E滿 2 年始得採計				(給4分 (以上給5分								主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小組、多媒體小組。	及低
		別最高			<b>₩</b> ₩₩₩₩₩₩₩₩₩₩₩₩₩₩₩₩₩₩₩₩₩₩₩₩₩₩₩₩₩₩₩₩₩₩₩	\ <del>-1</del> 7L- <del>-/-</del> -/-			以上給3万							以上均須 明。	出具聘書或聘函以	資證
			住教 写 同 (	J <b>耸</b> 所屬機愽土	管職務(不含學校組長	)教育仃	以人具	每滿1	年加1分							10.服務證明	,應請原服務單位 明書」,詳註其「擔任	
		年 5 分														室主任之	職稱」、「級任」、「科	任」
		具														迄年月,	位請註明擔任各職務 無法證明者,不予採	
			代理中等學	校校長年資				一-火冲 (最高 2	一個月給 0.2 分 2 分)								者,亦不予採計。 中第一項加分,以擇	一且
																優採計。 (1)分校主	任比照教導主任。	
			<u> </u>	服	務 年 資	小 計	<del>-</del>				I						校主任不予採計。	
				學年度列4條	、 <u></u> 、擔任主	任、代理	主任:	· .								1.「最近五年		
				4 1 1 X / 3 * W	成績考核列	<b>刊4條2</b> 幕					-					(1) 105 年 月 10 日	11 月 11 日至 110 <sup>년</sup>  止。	F 11
		<b></b>		學年度列4條	<b></b>	[]4條1幕											政人員最近五年年約 105 至 109 年度。	終考
하고 マト・	服務成績	最近最		100g E-1-1-1-1-1-1-1-1-1-1-1-1-1-1-1-1-1-1-1	成績考核列	<b>リ4條2</b> 幕				<b></b>	-					2.最近五年表	<b>育核之第四、五項須</b>	具出
		5 年考核		學年度列4條	( )款 二、殖口教 成績考核列 成績考核列	月4條1幕											a以資證明。 基懲,請提供獎懲令」	以資
似问	取向 30 刀)			學年度列4條	, 四、擔任教	育局任務	編組中	心主任:								證明。		
				子十汉川中际	成績考核列	月4條2幕	次給1	分。								者,雖獲名	生而僅指導教師或原 5次亦不採計。	
				學年度列4條	五、擔任教 ( )款 成績考核死												身名者,係指以個人 <u>」</u> 身分參加「有關教育」	
	_			4 1/2/3 · IM/	成績考核列											<b>股从选</b> 于5	7.79川 円開教月	<u> </u>

	· · · · · · · · · · · · · · · · · · ·	獎 勵 (須與辦理或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業務有關)  懲 處 說 過()次 是 過()の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是 過	得全國(省) 5比賽第三 高以 1.5分 5比賽第三 最高以 1.5 9年「特殊 獎金質獎、	記嘉獎記記申 省直區全 省直區全 一功獎狀過過誡 縣市性省 縣市性省 给	W一次 0.5 分 一次 0.75 分 級以上一次 1 分 后級一次 0.25 分 W一次 0.5 分 一次 0.75 分 級以上一次 1 分				項比賽」獲獎。 6.專業表現請檢具獎狀(成績證明),另需檢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全國單項體育協會等級以上為主辦單位之證明文件,如比賽辦法、秩序冊等。 7.模範公務人員、師鐸獎、教寶卓越獎、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獎、財政最多採計一次(從中可擇優採計一次)。 8.同一次同一性質之「服務成績」,有重複獎勵者,擇一採計。例:指導科展獲獎,因同一事由,於「專業表現」或「獎勵」二項擇一採計,不得重複。 9.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及教育部閱讀推手獎請出示敘獎令,方得採計。
	殊 4 蹟 分	教師;縣(市)、直轄市(省)級師鐸獎;教育部教學卓獎 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89年度(含)前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杏壇芬芳錄(獎)	<b>基基獎銀質</b>		2分				
		服務成績小	計			申請人自	人事	審查』	<b>E小組</b>
評分項目		内容		*	合分 <b>標準</b>	填分數	主管 核分	核定分數	
	育行政类	式(地方、基層特考三等、乙等以上、薦任升官等考試擇 類科及格 式(地方、基層特考四等、丙等以上擇一採計)教育行政類		5分 3分	以上僅 擇一採計				1.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2.提敘後,進修或學位學分不再採計。 3.研習證書時數如有跨本次甄試期限 者,須檢附可採認時數之原始研習
	著最高 3 作分	經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著作(碩博士論文除外) 縣市級以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及心得寫作		第2名 第3名	給 2 分、 給 1.5 分、 給 1 分、				卡,無法檢附原始證明者,該時數 不予採計。(須持教師研習卡且加 蓋核算5年內有效之研習總週數長 戳章及校長職名章)。
	研習與學分	最近 5 年內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共(週以 35 小時計) 取得學分證明(含大專院校選修教育學科及本府開設	B )週(一		週給 0.2 分				4.已採計證書分數者,取得此證書之 研習時數不予採計。 5.(1)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以教 育部核准採計有案者為準; (2)由臺南市政府(含原臺南縣政
進修研習 (最高 13 分)	分分 語最 文高	之學分班等) 英語文能力(指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等級,擇一採計)		每滿一 初級 2 ·	學分 <b>0.1</b> 分 分、				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開設之學 分班(如長榮管理學院英語學分 班、真理大學英語學分班、南瀛
	能 3 力分	本土語言能力(指通過原住民語、客家語、台語、閩南部一採計)	語認證,擇	中級以					社區學院、縣政大學、社區大學等),同意列入採計。 等),同意列入採計。 (3)市政府開設主任儲訓班之學分及外縣市開設之社區大學學分
	其最他高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教育的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進階訓 1分					班,一律不予採計。 6.政府核准之民間團體或一般大學等 單位辦理之研習,如無主管教育行
	證3 照分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認證 教育部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子軍總會木章證書	F習證書		導教師3分				政機關核准文號,均不採計,惟提 出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計	•		i.			
		積 分 總 計							複審 審査人 分數 核章
2. 年料用育 探中小學學語主學 传、,害任尚輔即別別學國外人、、、、、、、、、十十二年數所有主義 任國國各之教中民 用風密經經經知人、、於新服附員違 任國國各之教中民 用鬼務侵止權受經經經知人、、、、、、、、、、、、、、、、、、、、、、、、、、、、、、、、、、	服資經條人	[著,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 训第 11 條規定:「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兼課資格需符合當時教師資格法規 別第 31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簡章之 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時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 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 結整書之高級中等學校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 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 以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1. 據述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1. 據述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規定。 之相關規定者,  作二年以上。 作二年以上。 作二年以上,  作二年以上,  於書於行政工作  注在年養,採計  该准後,予以解則	舊制佔缺 政 遊 資 第 有 項 等 第 9 或 是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一二三四五六 七 八 九十十新一二 三四五六 七 八 九十十新一二 三四五六 七 八 九十十節、云、五節;一二節、沒有體經行之於,不能與對,不能與對,不能與對,不能與對,不能與對,不能與對,不能與對,不能與對	上货品放弃 的 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息定所組組成表更福事。喙品侵關情、組成,、福機下上實一一告在情,校任罪。定成成罰。 利 件經 危害機形成罰有利關別列係。者,。 骆马来源:定成成罰。 與,經濟。關之之,與與有數,經濟,是與資本,與一人 與,經濟,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一人,以與	有,關關性益 依交件 證者關性之益屬情解然 行者停那,經委委縣區 保 性有之 医 實 應員 摄 要 學 中, 游、羽、,,,,,,,,,,,,,,,,,,,,,,,,,,,,,,,,,,	為,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這確定。 正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正確認有性優優或性類接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去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 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 (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 查證屬實。 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專內人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3,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正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去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 二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原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
<b>道表</b> 人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			 核音:	

填表人蓋章:

學校人事核章:

校長核章:

	臺	南	市_	<u> </u>	<u> </u>		<u>)</u>	国民/	<b>小學服</b> 為	務證	<b>登明</b>	書	
								(110	) 00	證字	第 XX	XXXXXXX	X 號
姓		名		王大臣	<b>归</b>	身分證絲	充一編號		A12	3456	3789		
性		別		男		出生台	手月日	民國	74 年	9	月	28	日
歷			年	<u> </u>		所	f	£		エ			作
職		稱	4	改導主	任	級任	教師						
職務	列	等	本薪	000	- 000	本薪 000	- 000						
			年功式	最高薪	000	年功最高	薪 000						
任 職	日	期	00 年	00月	00日	00年 00	月 00 日						
卸職	日	期	00 年	00月	00日	00年 00	月 00 日						
卸 職	原	因											
俸階:	或 薪	額							學		7	文	
備		註							大		F		
上表戶	听列-	各項	負均經	查明屬	寶,朱	<b>持予證明。</b>					*		
ل	上給								校	長	簽:	字章	
			王大	明	君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u> </u>			日

				臺南下	<u> </u> र्			-					務證明	書	
							ı				(1	10)	證字第		號
姓			名				身	分證	· 統·	一編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歷				年			所				任	-	エ		作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本薪	_										
				年功最	高薪										
任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卸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卸	職	原	因												
俸	階頭	<b>或薪</b>	· 額												
	備	註													
上	表所	·列-	各項	    均經查	至明屬	實,特	手予	證明	0					<u>l</u>	
	上	_給													
						君收	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6 **同意書** 

# \_\_\_\_(學校全街) 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職稱 姓名)參加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如獲錄取,本校願自行負擔該員於儲訓期間之相關衍生費用。

此致

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

(首長簽名章)

(加蓋機關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

註:本市之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教師參加本市校長甄選須檢具本同意書,未檢具者不得報名。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	日期				
現服務單位			現擔任	職務			最	近三個月內
服務單位地址			電話	L			2 时	半身脫帽正面
/32 <del>/ 11 - E</del>			電話					照片
通訊處			手機					
專長						"		
興趣								
日本英原組	□是,儲訓機關	]為(		)	,證	書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曾取得 校長儲訓證書	證書字號	<u>.</u>	字第			號		
	□否							
		學		歷				
階段別	畢	業學校(含系所名	 名稱)					期間
(如大學)			— II ₹/				<u></u>	迄
		經		歷				
服務機	<b>线關名稱</b>	職稱	服和起	多期間			侰	註
		獲獎紅	上錄 (並	〔5年	Ξ)			
	獲獎名稱	Ĥ		年	度		等	第

特殊專長(特別資格、通過考試或檢定等)							
名稱	年度						
服公職期間重力							
重大績效	年度						
個人簡述							

<sup>※</sup>一式 <u>15 份</u>,以 70 磅白色 A4 紙張、12 號字由左至右橫式打字,內容以<u>雙面</u>列印、不加 封面、封底。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訪視作業流程

時間 (以下時段擇一)		主要流程	備註		
上午 下午			7 N ——		
9:00	1:30	隨機選取教 師及行政人 員填寫問卷	(1)普通班十二班以下: 學校職員 1 人、兼行政教師 2 人、教師(含導師)3 人。 (2)普通班十三至二十三班: 學校職員 2 人、兼行政教師 4 人、教師(含導師)6 人。 (3)普通班二十四班以上: 學校職員 2 人、兼行政教師 4 人、教師(含導師)10 人。 (4)新設校籌備處人員: 籌備處主任及依前所學校之規模,由前所學校人員為填寫問卷對象。 (5)教育局調用人員: 除接受訪談人員外,其餘未接受訪談的業務單位及學校相關人員,視情況按比例擇 6 人作為填寫問卷對象。		
9:15	1:45	訪談學校人 員及校長 (請以單獨 訪談方式辦 理)	(1)普通班十二班以下: 學校校長、學校職員 1 人、兼行政教師 1 人、教師(含導師及學校教師會會長)2 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 1 名)。 (2)普通班十三班以上: 學校校長、學校職員 2 人、兼行政教師 2 人、教師(含導師及學校教師會會長)4 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 1 名)。 (3)新設校籌備處人員: 籌備處主任及依前所學校之規模,由前所學校人員為訪談對象。 (4)教育局調用人員: 業務主管、股長、承辦人員等 5 人(必要時得訪談學校)。		
10:45	3:15	訪談受訪者	由小組成員共同訪談,共30分鐘		
11:15	3:45	訪評委員 內部討論	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		
11:30	4:00	訪視結束			

#### 訪視作業流程說明:

- 一、評量項目:包含行政領導、人際關係、品格操守、專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等5項。
- 二、請各受訪學校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 訪視作業流程:
    - 1.本次平時訪視時程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止,請務必注意訪 視時間分配表,並提供各項支援。
    - 2.受訪當日請依訪視作業流程表辦理,確保本作業順利進行。
    - 3.請提供「全校 課表及教職員名冊,以供委員抽出需填寫問卷及訪談之教職員。
    - 4. 若訪視當日所抽訪教職員無法接受訪談時,請學校出示該員請假證明。
    - 5.請協助安排 1-2 間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以供委員進行問卷實施及「個別」 訪談之用。至於場地安排適當與否,則俟委員到校後再行確認是否可進行訪 談。
    - 6.本次受訪學校需協助列印問卷,至於問卷及所需份數,屆時由訪評委員告知。
    - 7.請上午時段之受訪學校代訂本次訪評委員及聯絡員餐點,一人 80 元 x4 份,抬 頭寫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 8.請受訪學校人事人員擔任貴校聯絡人,以利訪評小組進行聯繫訪評事宜。
    - 9.請務必將本訊息協助轉知參與本次甄選考生,確保其權益。
  - (二) 為求本次訪視作業公平、公正、公開之進行,請受訪學校務必依上揭注意事項 辦理,若有疑問可逕洽各組訪評小組聯絡人與崇學國小教務處陳雅芳教師(電話:268-9951分機 825)。
  - (三) 請各校惠予參與本次訪評之工作人員訪視當日公(差)假登記。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平時表現調查問卷

#### 各位老師,您好!

此問卷的目的,在於了解參加本次候用校長甄選人員「平時表現」的情況,作為訪評委員之參考。您的意見對甄選優秀校長非常重要,請根據您自己的看法填答問卷上每個問題,調查結果將僅作為教育行政單位參考,不對外公布。請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敬託

				室用印以的教科内歌山
壹		/	, .	長甄選人員姓名:(請務必填寫) 如有二名以上人員應試,請一人填寫一張)
貢	、填表	者服	務	學校:臺南市區
參	、問卷	內容	₹:	
非	滿片	í 不	非	○請逐題在您所認為的滿意程度下打「´」。
	意可	-		◎請依據您對該主任(教師)的平日觀察作答。
滿		意		◎填妥後,請送交施測人員。
意		768	滿	
ال			意	
				1、具教育熱忱,展現真誠、自信、有智慧、有擔當,能獲得信任。
				2、具備前瞻與開創性的策略規劃與領導能力。
				3、能領導與影響他人,齊心合作,有效達成共同目標。
				4、能針對校務發展需求目標,規劃有效方案並爭取資源。
				5、具行政管理技能,會善用自我改善機制(例如 PDCA),讓校務持續進步。
				6、能診斷問題、解決問題並進行合理決定。
				7、具人際溝通與協調力,且樂於和他人一起工作、合作與分享。
				8、能得體且清楚表達自己的觀點,並掌握他人觀點。
				9、具有危機處理能力。
				10、具内省與自我覺察力,能自我管理並持續自我精進與創新表現。
				11、注重身教,言行合一。
				12、能積極參加有關教育之活動與會議,並作經驗分享。
				13、具有促進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的專業素養與教學領導能力。
				14、積極且有效輔導學生克服課業或生活上之困擾。
				15、熱心參與學校、社區或公益活動。
肆	、參加	甄選	<b>人</b>	員,服務期間表現最有特色或亟待補強之事項(請具體說明):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委託書

本人		日午時
親自參加臺南市 111 年度國民	大中小学仪長釩選	
<ul><li>□資績審查</li><li>□平時訪視訪視順序、□試</li></ul>	試場及入場順序抽資	籤
## N 川 書 <del>を</del> デ		
特以此書委託 行使之行為,由本人負全部對		1人 机 安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	<b>巽</b> 小組	
委 託 人	:	(簽章)

要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試場規則

一、應考者準時到達試場,筆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 得離場;口試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 內遲到入場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二、考試時間:

- (一) 筆試考試時間之起迄,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准考證號 碼就座,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駕 照)放置桌面左前角備查。
- (二)口試時間每人至多十分鐘。口試結束前一分鐘按一次鈴,時間到,連續按兩次鈴,結束口試。
- (三)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之應考者,應由主辦單位拍照存證。
- 三、除應考相關文具及筆試用透明墊板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帶進試場或應放置於監 考人員指定處。
- 四、考試時間行動電話、通訊器材等應關機,不得使用。

#### 五、進入考場:

- (一) 筆試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u>試題紙上號碼、答案本</u>號碼、座號,與准考 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作答方式為由左至右直式橫寫 翻至下頁繼續作答,背面勿書寫。
- (二)口試應考者進入考場前,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交予助理人員核對是否相符, 進入考場後,再將准考證交給場內助理人員簽章。
- (三) 因個人健康需求,需攜帶飲用水進入考場者,向監考人員反映,由監考人員 代為託管、服務。

#### 六、作答完畢:

- (一) 筆試應考者於作答完畢後,應將<u>試題紙</u>及<u>答案本</u>放置桌上,經監場人員驗收 後始得離場。未作答者亦一律收繳,不得將<u>試題紙及答案本</u>帶離考場。
- (二) 口試試場以及休息室外走廊,除試務人員外,其餘均不得進入及走動,以免 影響其他應考者。
- (三) 筆試交卷及口試完畢後,考生一律不得在試場逗留。

- 七、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其經榜示錄取後發現者,註銷其資格,由次一名遞補: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紙或答案本。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題紙與答案本**,或攜帶出場。
  -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題紙及答案本作答。
  - (二)在答案本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三)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四)繳交<u>試題紙</u>及<u>答案本</u>或口試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 許可再進入試場。
  - (五)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六)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u>試題紙</u>及<u>答案本</u>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八)未依直式橫寫方式書寫筆試答案本。
  - (九)未遵守校長甄選小組公告之防疫規範。
- 九、應考者應將准考證請監試人員簽章後隨身攜帶不得遺失。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考 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 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本規則第七點規定處理。
- 十、應考者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 登記,並提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複查成績申請書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申	准考證號碼	
請	報考類別	
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寫	複查項目 (檢附證件)	□ 資績審查 (原始成績分) □ 筆 試 (原始成績分) □ □ 試 (原始成績分) □ □ 試 (原始成績分) □ 平時表現 (原始成績分)
審查單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位填	複查人簽章	
寫	甄選小組 核章	

- ※依本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請於111年1月13日上午8時至12時,檢具本申請書 及費用100元向**崇學國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小組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臺南市 111 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英檢計分對照表

(110年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定標準)

(110 丁里用中奶用奶月奶用奶店)							
考試名稱	CEF 語言參考	考試	備主				
	標準 A2 級	標準 B1 級	標準 B2 級	標準 C1 級	標準 C2 級	項目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通過	中級複試通過	中高級複試通	高級複試通過	優級複試通過	聽說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GEPT)			過			讀寫	◎ 一日考:「聽說讀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聽力 n/a;	聽力 13;	聽力 21;	聽力 26;	聽力 27;	聽說	◎ 無分項考試。
(網路型態)	閱讀 n/a;	閱讀 8;	閱讀 22;	閱讀 28;	閱讀 29;	讀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TOEFL iBT)	口說 10;	口說 19;	口說 23;	口說 28;	口說 29;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寫作7	寫作 17	寫作 21	寫作 28	寫作 29		
雅思	無 A2 等級分數	4.5	6	7.5	9	聽說	◎ 無分項考試。
(IELTS)						讀寫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劍橋五級國際英	Key	Preliminary	First	Advanced	Proficiency	聽說	◎ 無分項考試。
語認證						讀寫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Cambridge	舊稱	舊稱 Preliminary	舊稱 First	舊稱 Certificate	舊稱 Certificate		
English)	Key English Test	English Test	Certificate in	in Advanced	of Proficiency in		
	(KET)	(PET)	English (FCE)	English	English (CPE)		
				(CAE)			
劍橋博思職場英	The Association	聽說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語檢測	of Language	讀寫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BULATS)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1	(ALTE) Level 2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5		
劍橋領思職場英	120-139	140-159	160-179	180+	無 C2 等級分數	聽說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語檢測						讀寫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Linguaskill							➤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於 2019
Business)							年 12 月更名為 Linguaskill Business 劍橋領
							思-職場英語檢測
PTE 學術英語考	聽力 30;	聽力 43;	聽力 59;	聽力 76;	無 C2 等級分數	聽說	◎ 無分項考試。
試	閱讀 30;	閱讀 43;	閱讀 59;	閱讀 76;		讀寫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PTE-A)	口說 30;	口說 43;	口說 59;	口說 76;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103
	寫作 30	寫作 43	寫作 59	寫作 76			年 4 月 17 日函。

考試名稱	CEF語言參考 標準 A2 級	CEF語言參考 標準 B1 級	CEF語言參考 標準B2級	CEF語言參考 標準C1級	CEF 語言參考 標準 C2 級	考試 項目	備主
安格國際英檢測 驗 (Anglia)	Elementary 初級測驗須獲 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AcCEPT Proficiency 高 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Master 優級測 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ul><li>◎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li><li>◎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li><li>》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li></ul>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s)	聽力 110; 閱讀 115	聽力 275; 閱讀 275	聽力 400; 閱讀 385	聽力 490; 閱讀 455	無 C2 等級分數	<b></b>	<ul> <li>○ 「聽、讀」合併考。</li> <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 <li>○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li> <li>▶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li> </ul>
多益口說與寫作 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90; 寫作 70	口說 120; 寫作 120	口說 160; 寫作 150	口說 200; 寫作 200	無 C2 等級分數	說寫	<ul><li>○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說」。</li><li>○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li><li>▶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月24日忠益102字第132號函修正。</li></ul>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337	460	543	627	無 C2 等級分數	聴讀	<ul><li>○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li><li>▶ 資料參考: 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li></ul>

#### 備註:

- 1. 上述英語檢測等級係參照 CEF 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標準(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可跨不同英語檢定考試類別。
- 2. 採認之各項考試種類以本表為準,未在本表考試項目之測驗成績,不予採認。

### 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91200413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參加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 現任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或本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 (含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南瀛科學教育館)。
  - (二)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任用資格規定者。
- 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
  - (一) 服務成績優良:
    - 1.學校人員部分:最近五年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三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二年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 2.教育行政人員部分:最近三年成績考核,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考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 (二)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 未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事項。
  - (四) 未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 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事項。
- 四、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置委員若干名,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 負責委員之遴聘。本小組工作任務如下:
  - (一) 審訂甄選簡章。
  - (二) 確認資績評分。
  - (三) 決定初、複選錄取人員名單。
  - (四) 其他有關事項。
- 五、設置甄選審查工作小組,負責審查申請甄選人員資績表件及甄選工作事項。
- 六、報考組別,分學校行政組與教育行政組。
- 七、甄選程序:
  - (一) 初選: 資績審查, 以資績評分表計算分數, 各組參加複選名額由簡章規定之。
  - (二) 複選:
    - 1.筆試:教育相關專業知能。
    - 2.口試:分第一、二試場,甄試者須兩場皆參加。

3.平時表現:由本局組成訪評小組對甄試者平日表現深入訪評,平時表現評量項目另訂之。

#### 八、計分方式:

- (一) 甄選項目及比例:
  - 1. 資績評分:占百分之二十五。
  - 2. 筆試:占百分之二十五。
  - 3.口試:占百分之二十五。
  - 4.平時表現:占百分之二十五。
- (二) 成績計算:
  - 1.依各甄選項目比例換算得分加總計分。
  - 2.錄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決定之。
  - 3.甄選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資績、筆試、口試、平時表現之成績較高者擇優 錄取。
  - 4.前開成績均同分時,由甄選小組決定之。
- 九、甄選合格者,一律參加當期儲訓,非有特殊事由,不得要求延訓。儲訓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但曾參加其他縣市校長甄選,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儲訓合格者,自取得該合格證書起四年內免參加儲訓。
- 十、儲訓作業得由本局或委託相關機構辦理。由本局自辦時,其費用由參加儲訓者自付,本局得視情況酌予補助。
- 十一、儲訓成績及甄選成績得併同作為校長遴選之用。

#### 十二、行政實習:

- (一)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經甄選合格者,自取得儲訓及格證書當年八月一日起, 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一學年,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
- (二)非本局所屬學校教師,俟介聘至本市所屬學校後之當年八月一日起,應至本局或所屬機關實習一學年,實習期間得參加校長遴選作業。